

#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初選評量通過名單公告

一、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初選評量通過名單如下：

## 麗湖國小

145-2-133-002 吳0卉	145-2-135-006 劉0豪	145-2-136-004 蔡0穎
145-2-138-004 方0勛	145-2-138-010 董0川	145-2-138-013 蔡0廷
145-2-138-014 連0佑	145-2-141-006 洪0丞	145-2-141-008 江0豪
145-2-141-009 陳0洋	145-2-143-006 葉0均	145-2-144-002 許0瑄
145-2-144-003 林0宸	145-2-144-004 王0樂	145-2-144-005 張0言
145-2-145-003 林0樺	145-2-145-005 周0磊	145-2-145-007 曾0程
145-2-145-008 謝0芷	145-2-145-010 徐0涵	145-2-145-019 林0丞
145-2-145-021 溫0凡	145-2-145-024 陳0允	145-2-145-028 賴0臻
145-2-145-035 李0芯	145-2-145-051 黃0亨	145-2-145-053 鄭 0
145-2-145-054 林0儀	145-2-145-071 李0筠	145-2-145-074 謝0書
145-2-145-077 陳0銓	145-2-145-083 陳0甄	145-2-145-085 陳0心
145-2-145-089 林0激	145-2-145-093 陳0宸	145-2-145-097 黃0蕊

二、初選評量通過者，得參加複選評量【一】。

- (一) 評量時間：112年12月4日（星期一）至112年12月26日（星期二），評量時間、場次及流程，另行公告於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網站，並通知就讀學校（未能於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規定時間參與複選【一】評量者，視同放棄，且不得要求補行施測；惟發生法定傳染病、重大災害、公假、喪假等不可抗力因素者，須提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得不受此限）。
- (二) 地點：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。